

##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4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4 月 8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桥路 536 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5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  
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涛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共 123 人，代表 1,248,437,50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9.196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95,856,4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0.739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152,581,0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4570%。

####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**议案表决方式：**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七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38,267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1854%；反对股数 10,170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1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54,0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4.1747%；反对股数 10,170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5.82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38,267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1854%；反对股数 10,170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1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54,0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4.1747%；反对股数 10,170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5.82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38,265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1852%；反对股数 10,171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148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54,0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4.1721%；反对股数 10,171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5.8278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16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38,265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1852%；反对股数 10,171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14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54,0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4.1721%；反对股数 10,171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5.827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38,294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1876%；反对股数 10,142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124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54,1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4.2176%；反对股数 10,142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5.7822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16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96,6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2466%；反对股数 9,812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.7533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54,4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4.7310%；反对股数 9,812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5.2689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16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 1,042,002,117 股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对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38,601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2121%；反对股数 9,836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787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54,4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4.6946%；反对股数 9,836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5.305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

效表决权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）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38,364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1932%；反对股数 10,072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06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54,1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4.3261%；反对股数 10,072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5.673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9 年-2021 年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38,852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2323%；反对股数 9,56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7662%；弃权股数 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1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54,6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5.0858%；反对股数 9,56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4.8850%；弃权股数 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2925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38,565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2093%；反对股数 9,871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7907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54,3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4.6390%；反对股数

9,871,6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5.3608%; 弃权股数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16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金全、徐潇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